



证券代码：002303

股票简称：美盈森

公告编号：2026-006

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购的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案件为一审判决阶段；
2. 公司收购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金之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之彩公司”）为被告之一；
3. 本案为名誉权纠纷，不涉及具体诉讼金额；
4. 本案一审判决驳回原告欧阳宣、西藏新天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全部诉讼请求，预计对公司有一定的正面影响，但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。

一、本案基本情况

金之彩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福田法院”）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〔（2025）粤0304民初95067号〕等诉讼文件。欧阳宣（原告1）、西藏新天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原告2）因名誉权纠纷，起诉金之彩公司（被告5）等8名被告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s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的《关于收购的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7）。

二、判决情况

2026年3月31日，金之彩公司收到福田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25）粤0304民初95067号】，对上述案件作出判决，具体如下：

驳回原告欧阳宣、西藏新天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500元（原告已预交），由原告承担。

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福田法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公司尊重福田法院上述判决。

三、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公司不存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七章第四节“重大诉讼和仲裁”有关规定的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案一审判决驳回原告欧阳宣、西藏新天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全部诉讼请求，预计对公司有一定的正面影响，但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25）粤 0304 民初 95067 号】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31日